团体标准《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根据《广西标准化协会关于下达2023年第十三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桂标协〔2023〕56号）文件精神，由桂林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出，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政务服务中心、桂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规范》（项目编号2023-1303）已获批立项。

二、项目背景及目的意义

工业园区是一个国家或区域的政府根据自身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通过行政手段划出一块区域，聚集各种生产要素，在一定空间范围内进行科学整合，提高工业化的集约强度，突出产业特色，优化功能布局，使之成为适应市场竞争和产业升级的现代化产业分工协作生产区。

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是委托方以协议的形式委托专业环境服务企业提供系统环境治理服务并将环境质量改善作为付费标准的新型环境治理模式。倡导托管服务政策其目的在于克服命令控制型环境治理模式下存在的治理成本高、治理成本差异、环境技术更新受阻等问题，有助于环境治理效益的提高以及政企之间的协商、对话和合作。目前,我国正在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试点中对这一新政策的理解和执行还存在诸多不足。基于此,本文拟归纳总结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开展情况,分析现存问题进而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目前国家级和地方级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共有9个。2019年12月，生态环境部同意开展4个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试点项目。此外，各个省及自治区的直辖市/县也积极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实践，逐步构建了多元发展的环境治理服务体系。2020年1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确定5个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试点项目。2021年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决定在晋江华懋电镀集控区和东海垵印染集控区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当前广西开展环境咨询服务的企事业单位超过50家，超过20个县（市）区、园区和大型企业引入环保企事业单位开展环保管家、生态环境综合托管类服务。

梧州市在全区率先推行“环保管家”第三方治理机制，推动园区环境问题整改，促进园区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广西园区典型的环保管家托管项目有钦州市河东工业区皇马工业园环保管家服务项目、百色工业园区“环保管家”项目、南宁市兴宁区环保管家”项目、南宁市邕宁新兴产业园“环保管家”项目、梧州高新区环保管家服务、德保县工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项目，以及主编单位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成功与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环保管家服务机构战略合作，成功助推桂林市首个“环保管家”项目，并通过该服务项目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工作制度和规范。

目前，区内已经有一批环保管家、环保顾问等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类项目落地，但因为缺乏相关标准规范的指导，公众对于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的概念、服务内容及服务深度尚不明确，工业园区在选择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时，对服务单位的能力没有把握度，同时加上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服务能力良莠不齐，导致市场乱象尤为凸显。此外，由于地区之间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相关环保政策、环境保护标准等存在差异，基于现行的有关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类的地方、团体标准，需要进一步系统完善，增强针对性和适用性。

通过制定团体标准《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规范》，规范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工作程序和内容，对建立健全环保服务市场体系、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行业自律，以及实现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意义深远。对于提升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改善环境质量，推动广西环境服务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项目编制过程

**（一）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团体标准《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规范》项目任务下达后，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起草单位制定了起草编写方案与进度安排，明确任务职责，确定实践验证路线，开展标准研制工作。具体标准编制工作由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政务服务中心、桂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等起草单位组成标准编制工作组，编制工作组下设三个组，分别是资料收集组、草案编写组、标准实施组。

资料收集组负责国内外有关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等文献资料的查询、收集和整理工作，查阅前人对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的研究情况和进展。

草案编写组负责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包括后期召开征求意见会、网上征求意见，以及标准的不断修改和完善。

标准实施组负责《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发布后，组织科研院所、相关企业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会，对标准进行详细解读，让相关人员了解标准，并根据标准对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进行分析、控制和规范，保证方法的准确性，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不断对团体标准提出修正意见。

**（二）查询标准及文献资料**

标准编制工作组收集了国内有关托管服务的相关资料，主要有：

DB 3212/T 1098 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托管服务规范

DB 14/T 2487 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规范

DB 2102/T 0009 制冷与空调机房托管保运服务规范

DB 14/T 1807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

DB3502/T 099 工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指南

T/AHEMA 3 工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三）研讨确定标准主体内容**

标准编制工作组在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研究之后，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了标准编制会议，对标准的整体框架结构进行了研究，并对标准的关键性内容进行了初步探讨。经过研究，标准的主体内容确定为术语和定义、服务原则、服务单位基本要求、托管服务委托要求（合同要求）、服务程序、服务模式、服务内容、托管服务绩效评价、服务成果、服务评价与改进、档案管理。

**（四）调研、形成文本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3年3月～７月，标准起草工作小组进行了广泛实地调研工作，查阅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资料，经编制组反复讨论，形成了标准的基本构架，对主要内容进行了讨论并对项目的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之上，通过理清逻辑脉络，整合已有的参考资料中有关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的内容指标，并结合实地调研及收集到的最新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简化、统一等原则编制完成了团体标准《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规范》（草案）。

2023年8月～11月，标准起草工作组深入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区内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相关机构开展实地调研，并实际征求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政务服务中心、桂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等多家企业的内部意见，通过收集反馈了大量意见，标准编制工作组多次召开会议，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和研究讨论。最终形成了团体标准《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四、标准制定原则

**（一）实用性原则**

本文件是在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和文献，分析结合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现状，调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区内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相关机构的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的情况，在现有国家、行业标准相关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的基础上，结合结合实地调研而总结起草的。规范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工作程序和内容，有利于提升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改善环境质量，推动广西环境服务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协调性原则**

本文件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与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规范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问题，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

**（三）规范性原则**

本文件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四）前瞻性原则**

本文件在兼顾当前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现实情况的同时，还考虑到了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规范快速发展的趋势和需要，在标准中体现了个别特色性、前瞻性和先进性条款，作为分析检测的指导。

五、标准主要章节内容及确定依据

团体标准《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规范》主要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服务原则、服务单位基本要求、托管服务委托要求（合同要求）、服务程序、服务模式、服务内容、托管服务绩效评价、服务成果、服务评价与改进、档案管理。

**（一）术语和定义**

**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是依据辛璐等的文献《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特征初探》并结合生态托管服务的服务内容及效果进行定义。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服务对象为提升生态环境管理绩效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管理质量而委托具有专业能力的环境服务单位提供水、气、土等多要素、多领域协同治理服务，服务付费与环境质量改善或污染减排量等挂钩的环境治理模式。

为了更好理解本文件，定义**服务单位**为提供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的单位。

为了更好理解本文件，同时框定标准适用目标对象，定义**服务对象**服务单位提供服务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和政府职能部门、园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等。

参照相关资料对**环保排查（调查）**进行定义，即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单位对服务对象环保手续的合规性、环境管理体系、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等状况开展全面排查（调查），并提出整改、纠正措施及建议的服务过程。

参照RJGF304-2021《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技术规范》对**环境咨询进行定义，即服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依托**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运用科学分析方法和先进技术手段，为解决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向服务对象提供优化建议和解决方案的智力服务。

参照相关资料对**区域环境监测**进行定义，即在工业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运用化学、生物学、物理学和公共卫生学等方法，定期、定点对工业 园区所在区域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观察，分析其强度变化及对区域环境影响的服务过程，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为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价等环境管理活动提供监测数据的其他环境监测活动。

参照相关资料对**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进行定义，即包括废水或废气集中处理设施，雨、污水管网设施，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再利用和处置设施，环境自动监测监控设施，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噪声防治设施等设施的统称。

参照相关资料对**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档案**进行定义，即工业园区为加强环境管理而建立的相关资料档案，包括工业园区环境档案及入驻企业环境档案。

参照相关资料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定义，即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环境污染，而预先制定的计划或方案。

参照相关资料对**一企一档**进行定义，即动态、静态相结合的企业环境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合规性资料、环境日常管理资料、日常核（检）查资料、核（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监督性检查和专项检查意见落实情况等资料。

**（二）服务原则**

主要是为了确保服务单位对服务对象开展的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和实用性，制定相关服务原则。首先，要求对照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对服务对象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和风险，明确合规性与触碰红线事项，及时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形成排查问题分析报告。同时，要求根据执法监督、社会舆情和公众举报或服务对象的要求，按照工作计划开展相关服务，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梳理和总结，明确现场踏勘等工作的重点和内容。此外，要求在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过程中应遵循科学决策的程序，运用科学的思维方法，准确、严谨、客观、可靠地解决相关服务问题。要求与服务对象对接需要整改的内容后，提供全过程指导，并对服务对象的整改效果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提出进一步改进意见和建议，直至符合整改要求，最终形成效果评估报告。

**（三）托管服务单位基本要求**

主要依据RJGF 304-2021《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技术规范》（图1）、《湖南省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服务规范（试行）》、相关标准文件及编制单位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经验拟定，主要从信用情况、服务单位能力、人员要求和内部管理要求这几个反面提出要求。首先，在信用情况上，要求服务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良好社会信用评价，近三年未被列入国家或地方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相关部门公布的违法或失信企业名单，并能够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履约，且客户信用评价良好。其次，在能力上，要求服务单位具备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和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开展服务必要的资源条件，并根据服务需要配备相关专业技术软、硬件，并要求开展相关服务的，要符合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国家相关资质、标准的要求。第三，在人员上，要求服务单位具有至少5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与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相适应的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2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其中具有熟悉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企业环境管理流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的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专业技术档案，定期参加环保相关继续教育、培训，并建立专家库。对于入库专家，要求在涉及的相关行业及领域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针对实际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思路。此外，在内部管理上，要求服务单位建立与服务内容相适宜的组织结构、完善的管理与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明确人员职责分工，提供第三方治理环保服务时应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对服务质量和进度进行有效控制。建立服务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建立并实施面向服务对象的沟通及投诉处理机制，并定期开展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建立合同期内的服务内容清单和档案，对服务绩效进行自评估，并保留相关资料和记录备查。

|  |
| --- |
| 图1 摘自RJGF 304-2021 |

**（四）托管服务委托要求（合同要求）**

参照《湖南省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服务规范（试行）》、相关标准及编制单位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经验拟定。主要对合同的签订原则、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注意事项提出要求。首先，要求工业园区管委会在招投标等环节做到公开公正，综合考量投标单位资质，不应设定歧视性条件，避免低价低质中标。委托合同签订前，工业园区应对托管服务单位的能力、业绩、信用状况等进行评估，托管服务单位应对工业园区的生产经营和环保管理现状等进行评估。同时，园区可同时委托一家或多家单位开展第三方治理环保服务，并对协助方进度及质量负责。为了明确各方职责，要求环保服务内容在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委托合同中予以约定，并要求托管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保持公正公开、客观独立，不影响和干涉工业园区及入驻企业的正常市场行为。此外，为了确保公众监督的广泛性和有效性，要求工业园区在引入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时，向入驻企业告知举报途径。服务合同内容主要根据目前服务经验和要求拟定，目的是为了明确各方责任，更好落实各方工作，确保生态环境托管服务的有序高效实施，从而降低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问题风险，为入驻企业提供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园区环境。

**（五）服务程序**

主要根据编制单位生态环境托管服务相关经验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将服务流程分为签订服务合同、确定服务清单、组建项目组、制定工作方案、收集相关资料、制定服务方案、实施服务、成果验收这八个程序。签订服务合同后，服务单位要根据服务合同和园区需求制定服务清单，以明确各类服务内容、时间节点、预计达到的效果和目标。然后根据工业园区服务需求确定项目负责人及人员分工，要求项目组成员搭配合理，熟悉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必要时宜配备具备监测、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等能力的人员，并配备相关工作证件，以便于开展生态环境托管相关工作。人员落实后，相应制定工作方案，设计资料需求、现场踏勘、问卷调查等文件，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服务任务。任务落实后，开始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勘察评估，厘清产业园区用地布局、产业布局、入驻企业行业特点、污染物产排放情况等信息。然后根据初步调查及资料分析结果，结合工业园区需求、环保现状、托管服务合同约定，制定并实施服务实施方案。服务介绍后进行成果验收，将服务方案实施过程形成的各项服务成果整理归档，完成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实施总结报告、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成果报告、环境管理档案、宣传培训及其他过程文件等服务成果，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成果移交工业园区管理方。

**（六）服务模式**

为了更好服务园区，针对不同的园区的服务需求和实际情况，并根据编制单位相关经验给出三种服务模式。常规模式是在约定的服务时期内，以固定常驻、巡回流动、远程监控等形式为园区、企业提供常规环境管理服务的模式。延伸模式是在原定服务过程中，遇到因其他特定需求而增加的服务事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的方式执行的模式。项目模式是针对特定的项目，以特定的环境目标或效果为导向，按照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付费的模式。

**（七）服务内容**

在实际服务中，不同的园区的服务需求和实际情况不尽相同，因此对于园区的生态环境托管服务，需要对症下药、量身定制服务内容。为此，在服务内容上，本文件规定了基本服务和定制服务两种服务内容。

首先，为了确保园区生态环境托管服务的正常进行，要求基本服务包括工业园区的环境信息调查、日常环境管理服务、政策宣贯培训、环保专项咨询服务、环境信息平台服务、信访投诉及整改回复这六个方面。（1）针对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意见，对工业园区建设情况和环境管理信息开展现状调查，分析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编制工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或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问题调查报告。（2）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协助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档案，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开展入驻企业日常巡查，实施重点污染源现场核查及环境监测，为工业园区规划实施提供技术支持等。（3）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掌握是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入驻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应该具备的能力，需要针对性地进行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规政策解读、企业环境违法案例解析、典型环境问题分析和常见环保问题解答、国内外先进成熟的节能环保技术介绍推广、环保知识讲座和宣传活动等。（4）目前，工业园区在环境准入、污染防治和环境隐患诊断等方面普遍缺乏判定能力，需要服务单位专业人员提供相关诊断咨询、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咨询、环境应急体系建设、现场应急处置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技术支持及其他专项咨询服务。（5）工业园区环境信息平台的管理直接影响园区生态环境水平的呈现，因此，服务单位需要为工业园区环境信息化管理、智慧环保平台建设提供系统需求调研、系统功能设计、系统实现与试运行测试、系统后续运营及维护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全过程服务。在服务的过程中通过整合园区环境相关数据，建立园区环境信息动态更新和数据分析机制，从而实现园区全域日常环境信息化管理，提升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和应急响应能力。（6）为了不断改善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及服务单位服务效能，需要建立信访投诉及整改回复，并作为基本服务内容。服务的过程中要求服务单位协助园区调查处理、回复各类环境信访件并建立档案，配合各级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并协助回复整改要求。

此外，为了满足不同园区的需求，针对性地解决园区的生态环境问题，要求进行定制服务，其内容包括工业园区的环境监测服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区域评估、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年度环境报告书、入住企业专项核查等。（1）参照T/HAEPI 01—2021《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规范》及编制单位相关经验，要求服务单位根据国家及地方规定，结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协助园区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内容包括环境质量监测、入驻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应急监测等。（2）参照《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号）、T/HAEPI 01—2021《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规范》及编制单位相关经验，要求服务单位按照HJ 130和HJ 131对新设立的工业园区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或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规划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于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已超过5年的，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对工业园区发展方向提出调整建议；根据需求组织实施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工作。（3）参照《湖南省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服务规范（试行）》及编制单位相关经验，要求服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向园区提供污水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提供建设或运营服务。（4）参照T/HAEPI 01—2021《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规范》及编制单位相关经验，要求服务单位对区域内生态环境问题、污染源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分析超标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为工业园区、政府提供专业性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环境咨询服务。（5）根据我区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及园区需求，协助编制产业园区年度环境报告书，报告书内容包括产业园区概况、产业园区环境管理、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环境效益和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风险及改进措施等。（6）参照T/HAEPI 01—2021《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规范》及编制单位相关经验，要求服务单位协助工业园区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涉水、涉气、固废、土壤、散乱污”等专项行动，形成各类专项核查报告，为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决策提供依据。（7）有需要的园区，还可提供包括排污许可服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清洁生产服务、排污权交易服务、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服务等服务。

**（八）托管服务绩效评价**

根据签订的合同协议内容，双方制定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以客观公正原则，可邀请相关部门、技术专家参与评价考核。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参照相关标准及编制单位多年的工作经验进行拟定，包括服务期间的守信守法情况、服务单位及人员的公正中立性、服务过程的专业性、规范性、服务范围内的危机应对情况、服务范围内发生环保处罚事件情况、服务成果的有效性、区域环境状况改善或相关方满意度情况等。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可作为合同协议续签、绩效付费、尾款支付等依据。

**（九）服务成果**

要求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业园区生态环境托管相应的服务任务，及时提交服务成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报告、环境管理档案、现场指导、咨询意见或建议、宣传培训及其他过程文件等服务成果。

**（十）服务评价与改进**

参照《T/ZAEPI 01—2020环保管家服务规范》（图2）并结合编制单位的多年工作经验总结拟定。要求在实施服务阶段定期采用问卷、走访、网络调查、电话访问、现场勘察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建立健全投诉处理规章制度，及时做好投诉客户登记、沟通、反馈及回访工作；在合理或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投诉处理，无法有效处理的，及时向投诉者反馈；对所有投诉进行记录，并向服务对象提供投诉处理的进度查询；采用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进行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对满意度调查结果、投诉处理与检在结果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制定措施及时整改。

|  |
| --- |
| 图2 摘自T/ZAEPI 01—2020 |

**（十一）档案管理**

工业园区生态环境托管服务周期结束后，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做好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同时做好保密工作，档案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五年。如行业管理有规定具体档案保存时间，则遵从具体行业管理要求。

六、国内外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及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关系

经查阅，国内与托管服务相关的标准有：

（一）《DB 3212/T 1098-2022 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托管服务规范》规定了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托管的一般规定、托管流程、托管内容、双方权利和义务、托管形式、验收与改进等内容。本标准主要针对区内工业园区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提出相关要求，与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托管服务的托管服务对象不同，不适用。

（二）《DB 14/T 2487-2022 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规范》规定了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和评价与改进。本标准主要针对区内工业园区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提出相关要求，与该标准的托管服务对象不同，不适用。

（三）《DB 2102/T 0009-2020 制冷与空调机房托管保运服务规范》规定了制冷与空调机房托管保运服务的服务要求、服务提供单位、服务提供条件、服务提供过程、服务质量、服务评价、改进和投诉等内容。本标准主要针对区内工业园区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提出相关要求，与制冷与空调机房托管保运服务的托管服务对象不同，不适用。

（四）《DB 14/T 1807-2019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规定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基本原则、服务方式、服务组织、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本标准主要针对区内工业园区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提出相关要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托管服务对象不同，不适用。

（五）《DB3502/T 099-2023 工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指南》规定了为工业园区提供环保管家服务的服务团队、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绩效评价、服务成果等事项。该标准仅适用于厦门市，且本标准在服务内容上区分基本服务内容和定制服务内容，增加服务模式内容要求，使得托管服务更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对合同等方面提出要求，能够更规范进行管理和开展服务。此外，在标准内容上，由于地区之间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相关环保政策、环境保护标准等存在差异。

（六）《T/AHEMA 3—2020工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规范》规定了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单位向工业园区管理部门提供环保管家服务的基本要求、工作程序、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服务成果等内容。由于地区之间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相关环保政策、环境保护标准等存在差异，本标准在服务内容上针对区内现状和托管服务经验提出相关项目的服务要求，使得托管服务更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对合同等方面提出要求，能够更规范进行管理和开展服务。

综上，本标准是在现行的有关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类的地方、团体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系统完善，增强针对性和适用性。

本标准的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无冲突，标准的编写符合GB/T 1.1-2020的要求。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自我承诺

本标准内容与各项指标不低于强制性标准要求。

|  |
| --- |
| 团体标准《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规范》 |
| 标准编制小组 |
| 2023年11月28日 |